

证券代码：834975

证券简称：新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5	新锐科技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金、王骁驰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 199 号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0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199号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5215930826 传真：0575-83835788 邮政编

码：312400 联系人：王海燕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